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中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TZ4-22-H1 井、 TZ4-23-H1 井、TZ4-23-H2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3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中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验收专家（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塔中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及巴州地区且末县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钻 TZ4-23-H2 井 1 口（完钻井深 4892m）；②新建采气场 3 座（TZ4-22-H1 井、TZ4-23-H1 井、TZ4-23-H2 井）；③新建 TZ4-22-H1 井至 5 号阀组采气管线 1045m；④新建 TZ4-23-H1 井至 3 号阀组采气管线 760m；⑤新建 TZ4-23-H2 井至 4 号阀组采气管线 800m；⑥配套建设自控、通信、电气、消防、结构、防腐等辅助系统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塔中区

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1 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环保局以“新环审〔2021〕211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本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开工，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完工并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 2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7.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一致。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根据环评设计内容及批复要求，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 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为：

1、中寒 2 井建设内容变动：因中寒 2 井暂无油气显示，中寒 2 井至 3 号集气站 4.83km 采气管线，中寒 2 井 430m 燃料气管线及中寒 2 井相关配套工程暂不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取消加热炉建设：因实际油气情况，取消建设 TZ4-22-H1 井燃气加热炉及配套燃气管线，取消建设 TZ4-23-H1 井、TZ4-23-H2 井电加热炉。

3、管线长度变动：①TZ4-22-H1 井至 5 号阀组采气管线由设计 966m 改为 1045m。②TZ4-23-H2 井至 4 号阀组采气管线 320m 改为 800m。管线总长由 6876m（4830m+966m+760m+320m）改为 2605m（1045m+760m+800m）。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2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08hm²，临时占地总面积 3.12hm²。永久占地为 3 座井场占地，每座井场占地 0.36hm²（60m×60m），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作业带占地，沿管道设置，新建管线 2605m，作业带宽度按 12m，占地面积为 3.12hm²，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已进行平整恢复。

（二）废气

施工期间，通过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测试期间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

运营期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从而减少油气集输过程中无组织烃类挥发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

施工期管道采取分段试压，试压废水排出后用于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或用于其他项目管道试压使用；TZ4-23-H2 井钻井期间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塔中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巴州山水源）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池，现场设有一套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由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项目运营期采出水依托塔一联合站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一联合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运营后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污水产生。

（四）噪声

施工及 TZ4-23-H2 井钻井期间，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间，采取减振、降噪、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TZ4-22-H1 井、TZ4-23-H1 井、TZ4-23-H2 井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管沟作业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无弃土；施工废料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同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依托现有塔中作业区公寓公共设施，最终送塔中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TZ4-23-H2 井钻井产生非磺化水基泥浆，暂存至泥浆暂存池，经检测，各因子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磺化水基泥浆，与岩屑、钻井废水一同拉运至塔中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巴州山水源）进行无害化处置；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拉运至轮南垃圾厂进行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全部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运营期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检修作业时会产生的污油泥及清管废渣，全部拉运至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中采油气管理区（原塔中油气开发部）制定并颁布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中油气开发部第一联合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由巴州生态环境局以 652800-2021-26-L 完成备案。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

事故。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TZ4-22-H1 井、TZ4-23-H1 井、TZ4-23-H2 井井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TZ4-22-H1 井、TZ4-23-H1 井、TZ4-23-H2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各项指标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因地质原因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指标限值要求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指标限值要求。

（二）土壤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TZ4-22-H1 井、TZ4-23-H1 井、TZ4-23-H2 井场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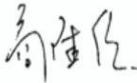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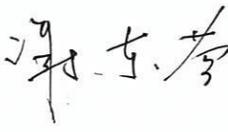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中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TZ4-22-H1 井、TZ4-23-H1 井、TZ4-23-H2 井），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1、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2、后期中寒 2 井如需开展集输工程，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完工后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DN2-H15 井、迪北 5 井 2 口井探转采）、塔中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TZ4-22-H1 井、TZ4-23-H1 井、TZ4-23-H2 井）、YD103-H2 井地面工程、YH23-1-106H 井集输工程、YM7-19H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高生凡	中建		65280198702126112	18699632277	高生凡
2						
3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贺华
4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谢东营
5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50102197708094526	13999955115	黄典典
6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2126199402250414	18799746885	杨坤
7	伏宝利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0522199305283518	13209010330	伏宝利
8	张凡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610724200012032536	13209967734	张凡
9						
10						